►上接11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25	X320000201806280028	镇江市京口区大市口街道千秋桥社区中街95幢，有个熟菜、卤菜作坊，浓烟污染空气，造成环境脏乱差。	镇江市京口区	大气，其他污染	1、投诉人反映的地点位于镇江市京口区大市口街道中街95号101室。 2、6月29日，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环保局、区城管局、大市口街道、城管工作人员赴大市口街道中街95号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室卫生环境干净，未发现燃煤，未见浓烟污染空气，室外周边环境整洁，未见造成环境脏乱差的现象。 3、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无法消除，对附近的居民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1、6月30日，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四分局分局长带队，会同区环保局、区城管局、大市口街道、城管工作人员对大市口街道中街95号的生产经营工具（如燃气瓶、灶头、缸）及煮卤鸭、鹅、牛肉等汤料进行了搬离，禁止在此处有生产经营行为。 2、京口区大市口街道将继续加大巡查力度，杜绝环境脏乱差现象的再次发生。	
126	X320000201806280029	镇江扬中市新坝镇的东风特殊合金公司，噪音及重金属粉尘污染严重。	镇江市扬中市	大气，噪音	1、根据举报投诉内容及扬中市实际，反映所称东风特殊合金公司实为镇江东丰特殊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丰合金”）。该公司位于扬中市新坝镇新宁村，主要生产球化剂和接种剂等特殊合金产品。建设4套布袋除尘设施（DMC—240布袋脉冲集尘器），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2、6月29日下午，扬中市新坝镇会同扬中市环保局立即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重点检查了产生噪声和粉尘的生产工段，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噪声排放未见异常。 3、扬中市环境监测站对东丰合金厂界噪声、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开展了监督监测，2016年监测1次，2017年监测2次、2018年3月13日和6月1日，分别监测2次，各项污染物均符合相关标准；2018年6月30日扬中市环境监测站再次对该公司厂界噪声、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开展了监督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部分属实	扬中市环保局要求东丰合金公司规范运行污染物治理设施，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处理；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控制、减少扰民现象。	
127	X320000201806280037	镇江市大路镇长征村附近有一家镀锌厂，无环保手续，废气直排，污水、废酸及红黄色污泥直排长江。	镇江市润州区镇江新区	大气，水，土壤，其他污染	1、润州区范围 镇江长江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属”），位于镇江市润州区和平路街道长江村山北港，主要从事热镀锌金属表面处理。 2、镇江新区范围 镇江新区安环局联合大路镇政府对大路镇长征村进行排查，现场发现一家名为镇江新区大路林华废铜灰收购点。 3、长江金属 长江金属一期项目《年产6000吨金属表面热浸锌项目报告表》二期项目《年产20000吨热镀锌项目报告表》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4、长江金属盐酸雾通过密闭集气罩收集进入酸雾净化塔进行碱液吸收处理，净化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加热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24米高排气筒排放；锌锅在热浸过程中产生锌锅烟气，采用集气罩捕集进入烟气吸收塔水喷淋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长江金属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5、长江金属酸洗槽、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委托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处置，2018年5月8日处置污泥2吨；酸洗过程中产生的废盐酸委托常州清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2018年4月21日处置15.57吨，5月12日处置16吨，6月25日处置15.64吨；烟气吸收塔产生的粉尘委托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处置，2018年5月8日处置锌尘1.56吨。 6、润州区环保局已安排（2018年7月10日前完成）对长江金属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7、6月30日，镇江新区安环局联合大路镇政府赴现场开展现场调查核实，经排查，位于大路镇长征村老砖瓦厂内部存在一家铜屑清洗点，企业名称为镇江新区大路林华废铜灰收购点，主要从事将回收的废铜屑进行清洗，该企业无废水处理设施。	部分属实	1、润州区和平路街道加强对长江金属的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润州区环保局加强跟踪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要求，如发现有其他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查处。 2、镇江新区安环局对镇江新区大路林华废铜灰收购点下达环境监察意见书，责令停止生产。镇江新区大路镇政府将对该企业实施取缔。 3、镇江新区大路林华废铜灰收购点已经停止生产，大路镇政府、新区安环局将于2018年7月15日前对完成取缔工作。	
128	X320000201806280045	镇江扬中市有200余家喷涂厂，其中一家被关停，投诉人表示不公平。	镇江市扬中市	其他污染，土壤	1、 接到交办事项后，扬中市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安监、环保及各镇街区对全市的喷涂生产企业进行再次摸查。喷涂加工主要是扬中市工程电气行业配套的，全市除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内配外，共有喷涂生产线119条，主要分布在新坝镇、三茅街道、开发区、油坊镇。 2、少数喷涂企业生产设备陈旧老化，工艺落后，废气治理设施不到位。	部分属实	1、为进一步加强扬中市喷涂行业环境安全管理，促进喷涂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扬中市根据镇江市“116”专项行动要求，开展了“深化推进'263'专项行动”生态环境问题综合整治工作，把喷涂行业整治确定为8大综合整治专项行动之一，制定了喷涂行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确由分管市长为组长，环保、安监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工作小组。 2、从2018年6月至2019年10月，对全市所有的喷涂企业进行整治。市安监局、环保局等部门开展专项联合执法检查，对基本符合环保、安全生产等要求的喷涂企业（喷涂生产线），督促其改造提升；对存在问题较多，整改难度较大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予以关停；对部分安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突出、无视安全规定、事故隐患严重的企业，要求依法予以关停。 3、对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引导转型升级或搬迁改造，确保企业做到环保手续完善、废气收集处置规范、职业病防治到位等要求。所有整治企业做到“一厂一册、一方案、一验收、一销号”。	
129	X320000201806280004	1、泰州市泰兴市滨江镇三联村熊岱组的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未批先建私自增加生产线；2、泰州市泰兴市横垛乡的横垛胶木电镀厂，未批先建私自增加生产线，改变生产工艺（镀锌改成镀镍），超标污水偷排厂北河道，造成死鱼；3、泰州市泰兴市滨江镇天星闸北的东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批先建私自增加生产线，刺鼻废气扰民，污水超标排放。	泰州市泰兴市	其他污染，大气，水	2018年6月27日至30日，泰州市泰兴环保局环境执法人员吴新圣、周钟武、鄢琴、翁洪海、徐腾对3家公司分别进行现场检查，同时，古溪镇环保科工作人员参与对泰兴市横垛胶木电镀厂的检查。泰兴市滨江镇环保科景龙飞和顾阳、钱涛和葛亚明参与对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和泰兴市东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场核查。 1、关于“泰州市泰兴市滨江镇三联村熊岱组的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未批先建私自增加生产线”问题。对照江苏省环委会印发的《苏中、苏北地区电镀企业环保整治方案》，结合企业自查评估报告及排污许可证核准规模，该公司审批的生产规模应为镀镍生产线3条、镀铜生产线3条、镀银生产线4条。检查发现该公司实际有镀镍生产线3条、镀铜生产线4条、镀银生产线4条（1条停止生产）。经企业负责人介绍，该公司于2017年11月份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投资120万元建设1条镀铜生产线，并于2018年2月投入生产。新增的镀铜生产线位于厂区中央的电镀车间内北侧，检查时该生产线正在生产。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对废气处理设施碱喷淋循环液现场检测pH呈碱性。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含镍废水采样口、污水总排口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数据显示，排放水都达到要求。该公司按要求在分质处理进污水处理设施处安装3套在线监测设施（铜、镍、银各1套），在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pH在线监测设施，委托第三方公司运维，数采仪与环保部门联网正常。调阅自动在线监控数据记录，未发现有废水超标排放现象。该公司委托江阴秋毫检测公司和泰兴市康达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水进行监测，监测频次为每月1次，经抽查，2018年3-5月排放水监测结果未超出国家相应排放标准。信访人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2、关于“泰州市泰兴市横垛乡的横垛胶木电镀厂，未批先建私自增加生产线，改变生产工艺（镀锌改成镀镍），超标污水偷排厂北河道，造成死鱼”问题。2018年5月29日，泰兴市横垛胶木电镀厂被环保部门会同古溪镇实施断电。此次检查时停产，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行，未发现有废水排入外环境。根据电镀行业专项整治要求，2014年12月经专家核查，该公司确认有12条镀锌生产线、1条镀铬生产线、1条镀锡生产线。2015年-2016年，该公司未报批环保审批手续，改造建设3条镀铬生产线、2条镀镍生产线，在2016年建成投入生产，环保部门对此实施行政处罚（泰环罚字【2017】178号）。此后，该公司在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活动中编制自查评估报告，2017年11月完成网上公示。环境监测人员对该公司北侧跃进河及西侧司网中沟河水进行采样，监测数据显示未检测出重金属因子。沿该公司周边跃进中沟巡查，未发现有死鱼现象。走访周边群众，都表示近期未发现有死鱼。信访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3、关于“泰州市泰兴市滨江镇天星闸北的东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批先建私自增加生产线，刺鼻废气扰民，污水超标排放”问题。现场检查时，泰兴市东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污染防治设施停运。检查发现该公司共13个车间、13条电镀生产线，分别为1、10、11车间各一条镀镍铬线，2、7、12车间各一条镀镍线，3、5、6、8、13车间各一条镀锌线，4车间一条镀铬线，9车间一条化学镀镍线，与自查评估报告一致。该公司1、10车间配套建设2套废气处理设施，其余生产线配套建设1套废气处理设施，但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吸风方式不规范，生产时可能对周边产生影响。污水处理设施于2015年底建成运行，设计处理能力150吨/天，最近设施运行记录为2018年5月26日，处理量85吨。各车间生产废水均分质处理，在分质处理进污水处理设施处安装2套在线监测设施（镍、铬各1套），在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2套在线监测设施（镍、铬各1套）。委托泰兴市康达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水组织监测，监测频次为每月1次，今年3-5月排放水监测结果均未超出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对外共2个废水排放口，分别为1个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和1个雨水排口，均接入泰兴市滨江镇天星社区下水管网，通过闸站连通天星港。信访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综上，信访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对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泰州市泰兴环保局已立案查处。 2、对泰兴市横垛胶木电镀厂未经批环保审批，改造建设5条电镀生产线的环境违法行为，2017年环保部门实施了行政处罚（泰环罚字【2017】178号）。后督察发现该公司未重新报批手续、处罚款未缴，依然在生产，2018年5月29日，泰州市泰兴环保局会同古溪镇、古溪供电所对泰兴市横垛胶木电镀厂实施断电。 3、泰兴市东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被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予以断电，并已列入拆迁范围。	
130	X320000201806280012	1、泰州市泰兴市元竹镇丁后三组的王文庆养猪场和王辉明养猪场，无排污设施，臭味扰民；2、丁后四组的王红生养猪场、王建华养猪场和大戈子养猪场，粪便直排江黄河；3、丁后七组的王春林养猪场，无粪便处理设施；4、元竹镇养殖污染严重；5、、元竹镇的织布厂，特别是织牛仔布，污染严重。	泰州市泰兴市	其他污染，大气，水	2018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泰州市泰兴环保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周新忠、环境执法人员马建峰、张凯，环境监测人员张祖亮、卢伟，会同元竹镇人大主席徐建国、党委副书记孙茂海、纪委书记周少华、副镇长朱志庆、副镇长钱德宏以及元竹镇生态办、兽医站、“六位一体”办公室负责人对元竹镇畜禽养殖户（场）和织布厂进行逐村摸底核查。1、关于“泰州市泰兴市元竹镇丁后三组的王文庆养猪场和王辉明养猪场，无排污设施，臭味扰民”问题。丁后三组的王文庆养猪场，现有生猪存栏74只，周边均为农田，离最近的居民住宅约300米，建有55立方的蓄粪池，现场有一定气味；丁后三组的王辉明养猪场，现有生猪存栏量1660只，周围均为农田，离最近的居民住宅约250米，建有700立方的蓄粪池，现场有一定气味。信访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2、关于“丁后四组的王红生养猪场、王建华养猪场和大戈子养猪场，粪便直排江黄河”问题。丁后四组的王红生养猪场，目前已无生猪养殖；丁后四组的王建华养猪场，现有生猪存栏约650只，建有240立方的蓄粪池和32立方的沼气池；丁后四组的大戈子养猪场，业主叫王锅庆，现有生猪存栏约160只，建有地埋式化粪池。三个养殖户均位于西姜黄河河边，属于泰兴市畜禽养殖禁养区。现场未发现粪便直排现象。信访人反映情况不属实。3、关于“丁后七组的王春林养猪场，无粪便处理设施”问题。丁后七组的王春林养猪场，现有生猪存栏约80只，猪舍南侧紧邻一个废沟塘（该养殖户称是自己的养鱼塘），周围均为农田，离最近的居民住宅约50米，建有60立方的蓄粪池。信访人反映情况不属实。4、关于“元竹镇养殖污染严重”问题。元竹镇处于适养区、限制区的养殖户（场）共有233家，处于禁养区的养殖户（场）有41家，禁养区外影响环境确需关闭的养殖场（户）10家。现场检查发现，元竹镇养殖户绝大多数都建有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蓄粪池，通过责任田、流转土地、签订粪便处理协议等方式消纳粪污，除镇北村蒋健养殖户有粪污直排行为，其他养殖户均未发现直排、偷排现象。信访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5、关于“元竹镇的织布厂，特别是织牛仔布，污染严重”。元竹镇9家织布企业中，黄春茂织布厂位于成庄村12组，有营业执照，无环评手续，与最近居民住宅相距20米；泰兴市双龙布厂，位于野叶村21组，有营业执照，无环评手续，与最近居民住宅相距30米；泰兴市晓波布厂，位于镇北村11组，有营业执照，为“登记一批”项目，四周无居民户；泰兴市镇北布厂，位于镇北村5组，有营业执照，无环评手续，与最近居民住宅相距10米；泰兴市鑫源织布厂，位于双赵村2组，有营业执照和环评手续，与最近居民住宅相距60米；泰兴市竹青织布厂，位于双赵村5组，有营业执照，无环评手续，与最近居民住宅相距20米；泰兴市天美手帕厂，位于申庄村18组，有营业执照，无环评手续，与最近居民住宅相距13米；泰兴市叶雷兵织布厂，位于大元居委会4组，有营业执照，无环评手续，与最近居民住宅相距10米；泰兴市金美织布厂，位于丁庄村丁后一组，有营业执照，无环评手续，与最近居民住宅相距10米。大多数纺织企业离居民住宅较近，生产时可能会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信访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综上，信访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王文庆养殖户7月30日前整改到位；王辉明养殖户7月底前关停到位。 2、王红生养猪场目前已无生猪养殖，加强日常监管，防止再次从事生猪养殖；王建华养殖场、大戈子养殖场两户业主打出承诺，栏内生猪只出不进，在12月31日前关停到位，在该期间，如发现直排、偷排现象，立即关停。 3、王春林养殖场在7月30日前整治到位。 4、元竹镇对全镇养殖户进行全面清理整治，7月底之前关停群众反映强烈的养殖户9户；禁养区的养殖户只出栏不进栏，完全出栏后，启动关停拆除。 5、元竹镇9家织布厂全部停产整治。	
131	X320000201806280014	泰州泰兴市的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无规划环评手续，刺鼻气味污染环境。	泰州市泰兴市	大气，其他污染	2018年6月29日下午，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成由经发局局长胡亮牵头，环保、经发、规划等部门参加的工作组，对园区规划环评编制、审批和园区大气治理情况进行调查。 1、关于“无规划环评手续”问题。查阅相关资料，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初期规划面积为4.62平方公里。2002年4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批复同意在泰兴经济开发区基础上建立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2003年，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国家环保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进行园区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规划，并于2003年12月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准文号：苏环管[2003]238号）。2007年，委托国家环保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进行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08年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批复文号：苏环管[2008]104号）。为满足区外大化工企业进园发展和江苏中丹集团（《江苏中丹集团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苏环审（2015）263号），规划总面积1.715平方公里）搬迁至本园区的需要，泰兴经济开发区决定对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并编制了《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发展规划(2015-2030)》。2015年3月，泰兴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调整泰兴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区域范围(泰政复（2015）67号)，将化工园区面积调整至25.72km2。2016年7月通过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审查文号：苏环审（2016）66号）。信访人反映情况不属实。 2、关于“刺鼻气味污染环境”问题。在特殊天气条件下（阴雨、气压低、自我扩散条件差），开发区内企业排放的废气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开发区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部分废气排放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效果不佳，对外环境有一定影响。信访人反映部分属实。 综上，信访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泰兴经济开发区将持续推进园区废气企业废气治理，针对废气问题突出的企业，组织开展第二轮废气整治，已要求各企业针对自身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方案，正在在跟踪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强化在线监控体系建设，推进园区所有企业废气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目前已有39家企业完成安装，38家企业完成数据上传。为完善园区大气预警监测体系，泰兴经济开发区目前已投入1200万元建设了大气环境监测监控与预警系统一期工程，可实时监测园区72家企业大气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及环境浓度。下一步，将启动二期工程建设，扩展大气监测、预警、分析的功能，进一步加强园区大气监控。	
132	X320000201806280018	泰州市泰兴市经济开发区的常隆农化有限公司，化工废水通过暗管直排团结河。	泰州市泰兴市	水	2018年6月29日，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梅进鑫、陆洲到现场核查。6月30日，泰州市泰兴环境执法局局长郭建、环境执法人员周钟武、翁洪海、徐腾，环境监测人员王翔、邵伟到现场核查。 （一）举报件内容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公司用水主要来源为泰兴市滨江自来水厂工业水和深井水2种，对外共设置2个排放口，其中1个是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废水口安装了1台COD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委托第三方运维，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排口末端已安装流量计；1个是清下水排放口，设置在团结河北侧，外排方式为自流式，排口末端未安装流量计，安装了COD、氨氮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各1台，委托第三方运维，COD在线监控与环保部门联网。查阅该排口COD在线自动监控设施2016年至今的历史数据，发现有6个日均值数据超标。 该公司建有一套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3000吨/日，对比该公司2013年-2018年6月送水量与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接水记录，基本一致。检查发现该公司日均实际处理水量自2017年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之后呈下降趋势，对照公司已核发的国家排污许可证接管废水量（348180吨），该公司做到持证排污。现场发现污水处理设施管线杂乱，功能性标识设置不合理，监测人员对清下水排口排放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对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该公司清下水排口排放水中各类污染因子均符合排放标准。 （二）交办件附图核查情况 对照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件附图中指定的位置，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了其委托江苏省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绘制的总平面布置图，发现其中1处疑似管道位于该公司西北侧物流入口往南、西侧围墙外，另1处疑似管道经现场核查为该公司位于团结河北侧的清下水排口。疑似管道点位确认后，泰州市泰兴环保局会同开发区管委会，立即组织对该公司西北侧物流门南侧、围墙外侧的公共绿化带开挖了一条南北走向，长约81米、宽约1.5米、深约2.2-2.5米竖切沟，（南点经纬度：119°55′04.67″，32°10′10.21″；北点经纬度119°55′05.93″，32°10′12.85″），未发现有管道穿过江堤，接入长江。 该公司雨水排放口2016年至今的监控数据有超标现象，可能存在废水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现象，但未发现暗管，信访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责令该公司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管线杂乱、功能性标识设置不合理等问题进行整改；同时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工作，对清下水排口设置流量计，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有效运行，污染物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33	X320000201806280023	泰州泰兴市济川街道双进村的城西电镀厂，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固废违规处置，污水超标排放。	泰州市泰兴市	其他污染，水，土壤	涉及该公司的信访曾于十九批交办。2018年6月24日下午，泰州市泰兴环保局副局长葛学勤、环境执法人员周剑锋、明海涛、朱晓栋，济川街道副书记、城区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邵小平及街道相关人员到现场核查。2018年6月29日，泰州市泰兴环保局环境执法人员周剑锋、朱晓栋再次到现场核查。据厂方介绍，该企业于6月10日停产至今。1、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问题。查阅该企业自查评估报告，显示有25条生产线，现场核查有24条生产线，未进行扩建。对照江苏省环委会印发的《苏中、苏北地区电镀企业环保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委办[2014]29号）精神，结合该企业自查评估报告，该企业24条电镀生产线中擅自增加了7条电镀手工前（后）处理工段，将镀件抛光、碱去油、酸洗以提高产品质量。增加的主要设备有塑料贮槽及滚筒，均未经环保审批，新增设备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利用现有环保设施进行处理，未重新对这些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信访人反映情况基本属实。2、关于“固废违规处置”问题。核查相关台账，该公司与泰州华昊废金属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泥处置合同，目前在有效期内。2017年至今共产生含镍污泥355.585吨，转移298.62吨，其余贮存在危废仓库，现场已提供污泥产生、转移记录、台账。产生含铬污泥3.308吨，贮存在危废仓库内。检查发现，该企业危废堆场污泥吨袋杂乱叠放，原料包装桶、废编织袋、过滤芯和电镀车间的槽液、槽渣及污水处理设施配套树脂罐的废树脂未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申报，除废滤芯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其余均未按规范进行收集并贮存，无相关台账。信访人反映情况基本属实。3、关于“污水超标排放”问题。该企业于2017年12月15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检查发现该企业未按排污许可证、自查评估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对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按监测计划及频次进行自行监测。该企业含铬、含镍废水分质处理，再经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厂区东侧三阳中沟。现场对污水处理设施采样池蓄积废水、厂区南侧消防取水池池水及厂区东侧三阳中沟河水采样。监测数据显示，污水处理设施采样池蓄积废水COD浓度为15mg/L，总铜浓度为0.13 mg/L，总铬、六价铬、总锌、总镍未检出，对照《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限值，均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厂区南侧消防取水池池水COD浓度为26mg/L，总镍浓度为0.04mg/L，总铬、六价铬、总锌、总铜未检出，东侧三阳中沟河水COD浓度为13mg/L，总镍、总铜、总锌、总铬、六价铬均未检出。但发现排污口未实施雨污分流、未在厂界外设置采样井、未设置废水标志牌。该企业含铬、镍废水分质处理，分别安装在线监控，雨水排放口安装pH在线监控、总排口安装重金属在线监控装置，均与环保部门联网。委托第三方公司运维，数采仪与环保部门联网正常。经调阅自动在线监控数据，未发现有废水超标排放现象。现场发现2018年3月13日到3月20日数采仪无数据，厂方介绍因雷击造成数采仪主板烧坏，后告知运维单位及时更换主板。调阅该段时间内企业自行监测数据，未发现超标现象。信访人反映情况不属实。检查还发现，该项目配套建有12套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对部分废气处理设施碱洗液检查，pH试纸检测呈碱性。检查发现有8个废气排气筒未按规定设置采样孔、采样平台或采样孔不规范，部分生产车间内配套的酸雾抽吸装置位置偏高，无侧封装置，集风罩效果不佳，无法保证酸性废气有效收集后进设施进行处理，同时发现未对铬酸雾进行单独回收利用，无配套的铬雾回收装置，直接经碱喷淋处理后排空。因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无法对废气进行监测。此外，检查发现该企业未经环保审批，于2018年1月份擅自新增柴油加热装置、生物质热水炉。该企业自查评估报告中未提及卫生防护距离，现场核查该企业东侧为三阳中沟，西侧为江苏中船永志有限公司，南侧为农田，北侧为南三环路，距西南方向最近住户约350米。 综上，信访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泰州市泰兴环保局已责令该企业拆除未经环保审批的手工前（后）处理工段设备及新增的柴油加热装置、生物质热水炉，并按要求整改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前不得恢复生产；对该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根据《苏中、苏北地区电镀企业环保整治方案》的通知精神，提出卫生防护距离具体要求并落实到位。	
134	X320000201806280038	泰州姜堰区的星晨管件厂，排放浓烟扰民，废水未经处理通过暗管直排沐南河。	泰州市姜堰区	大气，水	2018年6月29日接报后，白米镇党委书记申兵、镇长李光辉会同泰州市姜堰环境保护局白米中队梁君华、卫勇、常莹，区环境监测站杨景、汤乐乐等人组成联合调查组，对该公司的生产、排污状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查，该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钻杆接头-脱脂（酸洗）-水洗-表面调整-表面磷化-水槽清洗-水洗-检验-发运；主要生产设备为一条全自动磷化生产线和一条手工磷化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磷废水收集后通过架空管道输送到污水处理设施，经调节池、反应池、混凝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向沐南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酸洗废气及锅炉燃烧废气，其中，酸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酸雾洗涤塔处理排放；锅炉燃烧废气主要是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后产生，原本使用水浴除尘设施，今年6月14日，根据泰州市政府关于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的要求，姜堰环保部门上门责令该企业改水浴除尘为袋式除尘，企业于6月26日完成了除尘设备改装并进入调试，改造后通过约11米的烟囱排放。现场检查中，该公司正使用手工磷化生产线从事钻杆接头的磷化加工，酸洗工序、全自动磷化生产线未生产，生产废水暂存于废水处理设施的前处理池待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转（废水处理设施设计为间歇性运转），现场检查时无生产性废水排放。检查组现场调度挖土机在公司南侧沐南河河岸开挖了约1.5米深进行暗管排查，除现有正常使用的废水排放口外，未发现暗管排放管道。区环境监测站现场对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积水池内采集水样，监测结果为pH8.15(标准值6-9)，磷酸盐0.36mg/L(标准值0.5 mg/L)、总铬0.0226mg/L（标准值1.5 mg/L）、总镍0.086mg/L（标准值1.0 mg/L）、总锌、总铜未检出，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表4一级标准。区环境监测站在对锅炉烟气采样监测的过程中，由于开监测孔时火星掉入除尘器内导致除尘布袋起火，企业停止生产，未能取得烟气的监测数据。因该公司新建的袋式除尘器仍在设备调试中，调试过程中有烟气外逸，确实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根据检查掌握的情况，该信访件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现场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待锅炉袋式除尘器修复投产后视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下一步，姜堰区将责令白米镇督促该公司完善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于8月30日前通过验收。	
135	X320000201806280039	泰州靖江市孤山镇联东村部旁，有一家从事发黑磷化加工的企业，法人代表是盛彬红，将污水、污泥直排柏木桥港，废油、废泥等有害固废填埋在该厂附近制砖厂的泥土里。	泰州市靖江市	水，土壤	6月29日、30日，泰州市靖江环保局毛振钟、张群峰、蔡震、马淑彬、徐强、王斌，孤山镇朱光至企业现场调查和监测。检查时，该单位不在生产。 经查，该单位建有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生产废水→隔油集水池→混凝沉淀池→石英砂过滤池→排放；混凝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排至排泥池，污泥经压滤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压滤产生的废水经石英砂过滤池处理后排放。现场发现该单位隔油集水池中有油污，仓库内有16袋约0.32吨污泥，水处理污泥属危险废物，未按规定申报。 经对该单位排放窨井废水监测，监测报告（靖环监（专项）字（2018）第（060）号）显示：排放窨井内氨氮、化学需氧量、磷酸盐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一级排放标准，PH值为9.52超过规定限值。 经对负责人盛彬红询问，该单位废水处理工为盛彬红本人，其未经过水处理专业培训、不懂水处理原理、无水处理相关技能，根本不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该单位对水污染物排放既没有委托第三方检测，企业也不具备自测能力，仅用PH试纸测试，在水质PH值大约在9左右排放。 该单位附近有一家制砖厂，为靖江市隆丰砖瓦厂。经询问该厂负责人张洪亮，其未发现靖江市彬红机械零部件加工部有废油、废泥填埋或混入该企业生产原料泥土行为。举报属实。	属实	针对该单位废水处理设施废水超标及未按照国家规定申报危废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停产改正，整改完成后须配备专业的污水处理工并持证上岗。目前该单位正停产整改。	
136	X320000201806280046	泰州泰兴市的御峰污水处理厂，违法接收处置泰兴爱森絮凝剂有限公司废液（白色半固态）；夜间将废液稀释后直排；部分固态粘稠的废液掺入污泥和锅炉房的灰渣，倾倒在黄桥肉联厂西南方向的填埋场。	泰州市泰兴市	土壤	2018年6月29日下午，泰州市泰兴环保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杨剑平，环境执法人员白学军、杨国强，会同黄桥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邵鸣、黄桥镇副镇长丁春兵、黄桥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张晖及韩庄村村干到现场核查。1、关于“违法接收处置泰兴爱森絮凝剂有限公司废液（白色半固态）”问题。经查，2014年3月，泰兴市裕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花费272051.04元，从北京福斯菲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聚丙烯酰胺胶体和粉末250吨左右，该胶体和粉末来自爱森（中国）絮凝剂有限公司。泰兴市裕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将胶体或粉末用水稀释后配合聚合氯化铝作絮凝剂使用，处理成本较使用聚丙烯酰胺正品下降90%，处理效果相同，正常每月使用胶体或粉末4吨左右、聚合氯化铝35吨，检查时库存胶体和粉末20吨左右。目前清洗废水收集池、厌氧池废水仍在使用胶体、粉末作絮凝剂处理废水。信访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2、关于“夜间将废液稀释后直排”问题。2018年5月17日，黄桥镇决定停用并拆除泰兴市裕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5月30日，泰兴市裕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停止接受企业污水，切断管道，已收污水经处理后通过管网送江苏南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该公司原有雨水排放口2个，一处从北侧直排胜利中沟，该排口已自行封堵；另一处位于厂区西侧外接市政雨水井，检查时未见直排现象。3、关于“部分固态粘稠的废液掺入污泥和锅炉房的灰渣，倾倒在黄桥肉联厂西南方向的填埋场”问题。该公司原有环评要求企业将污泥送砖厂制砖，2013年下半年开始，按环保部门要求，该公司将污泥作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固废送有资质的处置单位泰兴福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和河北省赵县固废处置厂（石家庄翔宇环保技术服务中心）进行处置，共处置污泥100吨左右。2016年新版《国家危险废物目录》出台后，该公司委托南大环保对污泥进行鉴定，鉴定期间，将污泥暂存在危废仓库中。2018年5月30日停止接受废水后，该公司将所有积存污泥进行处理，目前已经处置污泥800吨（包括暂存污泥）。同时，对废水处理设施中的污泥进行压滤，目前已压滤污泥约600吨，污泥委托南通绿能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和无锡沃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该公司自身不需要锅炉，但裕峰染织有限公司有1台4吨燃煤锅炉，2017年3月停止使用，改为使用燃气锅炉。2017年9月，因使用成本较高，停止使用燃气锅炉，改为使用高邮市华创能源公司提供的蒸汽。5月30日，裕峰染织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厂房及生产设备已经拆除。原黄桥肉联厂现为泰兴市东圣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三面环河，西侧为季黄河，南侧陈韩中沟，该公司西南侧无空地可以填埋，但该公司在2016年年底前因其西南侧石坝损坏，导致围墙坍塌，企业对河道石坝进行加固，并用原地拆解房屋的砖瓦回填。6月29日，黄桥镇组织挖掘机对现场进行开挖，未开挖到污泥等不明物质。信访人反映情况不属实。 综上，信访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按照要求加快污泥处置进度，做好处置记录，确保规范处置；清理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生产设施拆除，防止二次污染。	
137	X320000201806280049	投诉人对X320000201806140031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原因是当地对兴化市周庄镇文昌小区多家电子厂废气污染问题存在整改不到位情况，其中一家电子厂搬离原址仅几十米（仍在小区内）后继续生产。	泰州市兴化市	大气	6月29日，接到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兴化市协调联络组交办单后，兴化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责成周庄镇党委政府、兴化环保局进行调查核实，当日周庄镇会同兴化环保局再次到现场核查。经查，兴化市茂和电子元件厂已搬离原位置，在离原址约100米周庄农贸市场一间门面房内进行生产，该地址在周庄农贸市场内部，不属于文昌小区。该厂在新址主要以手工组装为主，未再使用回流焊，现场无废气排放。	基本属实	6月30日兴化市茂和电子元件厂停止生产，7月3日该厂已拆除设备。	
138	X320000201806280036	宿迁市泗阳县高渡镇学校西的玉林家禽养鸡场，臭味难闻。	宿迁市泗阳县	大气	经泗阳县、市、县农委以及高渡镇核查，该养殖场具有完善的环评手续，治污设施到位。在泗阳县“263”专项行动中，由泗阳县农委牵头负责畜禽养殖专项整治，该养殖场已经通过农委组织的验收。 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进一步对场区环境、场外管网等方面实施提升改造，防止养殖气味扰民。	